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8)0310 号《审计报告》，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0,975,931.13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51,776,409.7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 53,340,084.11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47,332,212.59 元。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状况和股本结构，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状况，董事会拟对母公司 2017 年度部分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4 股，本次共分配利润 43,200,000.00 元（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

【2014】48号文和【2015】101号文))，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4,132,212.59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本公积余额 30,469,495.79 元（其中：股本溢价 22,824,952.83 元、其它资本公积 7,644,542.96 元），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29,778,023.09 元（其中：股本溢价 22,824,952.83 元、其它资本公积 6,953,070.26 元），结合目前股本情况及未来发展，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0,000,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共计转增 28,800,000 股，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978,023.09 元。

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52,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涉及个税缴纳的，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股东需缴纳的个税进行代扣代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份的派发事项。本次预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及各股东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结果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